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2號

原告 樺萬茶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紫薇

被告 黃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214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2,2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69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餘29,197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翔元